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行通過公開招標方式與中標人遂寧佳樂訂立物業購買協議，據此，在物業購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行同意購買，而遂寧佳樂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1,168,114元出售該物業。該物業擬為本行籌備設立遂寧分行營業所用，其中包括營業用房及地下車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於物業購買協議日期，熊國銘先生基於其作為本行董事的身份，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遂寧佳樂為熊國銘先生間接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基於遂寧佳樂作為熊國銘先生聯繫人的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亦為本行之關連人士，故訂立物業購買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第14A.76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行參與收購事項交易的管理層的無心疏忽，本行並不知悉收購事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行需披露的關連交易，故未能就上文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交易及時進行披露。

本行在整理公司重大交易以準備媒體宣傳時獲悉收購事項，管理層方知悉沒有及時就收購事項進行披露。在知悉事件並接獲管理層全面知會有關交易未有及時披露後，董事立即指示管理層匯報任何有關購買該物業之金額及條款。鑒於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為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情況，本行已採取多項本公告所載的補救措施以確保充分了解及適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如本公告所載作出適當披露。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行通過公開招標方式與中標人遂寧佳樂訂立物業購買協議，據此，在物業購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行同意購買，而遂寧佳樂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1,168,114元出售該物業。該物業擬為本行籌備設立遂寧分行營業所用，其中包括營業用房及地下車庫。

物業購買協議

物業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約載列如下：

-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 訂約方： (1) 本行，作為買方；及
- (2) 遂寧佳樂，作為賣方
- 交易性質： 根據物業購買協議，本行同意購買，而遂寧佳樂同意出售該物業，但須受到物業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中國遂寧市河東新區五彩繽紛路。其中包括建築面積為3,600.7平方米的營業用房，及建築面積為1,271.7平方米的40個地下車庫。於簽訂物業購買協議日期，該物業為遂寧佳樂所全資擁有。遂寧佳樂就該物業所在土地之部分分攤的土地成本約為人民幣14,958,698元，而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22,455,045元。
- 交割： 除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物業交付延期外，遂寧佳樂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該物業交付於本行。
- 遂寧佳樂須根據物業購買協議，在交割時提供取得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證明及房屋面積實測報告書。

代價及支付條款：

物業購買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1,168,114元(含稅)，其中營業用房合計代價為人民幣44,923,918元，地下車庫合計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各項稅費合計為人民幣2,244,196元。

該代價乃本行經公開招標程序所確定。釐定招標價過程中，本行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考慮並參考(其中包括)附近地區性質相似物業的可得現行市價後釐定。

代價由本行按以下方式向遂寧佳樂以現金支付：

- (a) 自簽署物業購買協議後5日內向遂寧佳樂支付人民幣10,028,411元；
- (b) 自物業購買協議備案後5日內，向遂寧佳樂支付人民幣24,461,959元；
- (c) 遂寧佳樂向本行交付該物業後5日內，向遂寧佳樂支付人民幣9,784,783.6元；及
- (d) 在完成所有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登記手續及移交本行後5日內，向遂寧佳樂支付人民幣6,892,960.4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已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上述(a)及(b)階段代價，該物業剩餘代價將繼續按照物業購買協議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本行2020年機構規劃部署，本行擬在四川省遂寧市設立分行，該物業將作為本行籌備設立遂寧分行的營業用房。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收購事項雖並非於本行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收購事項中，熊國銘先生間接持有遂寧佳樂股份。熊國銘先生未在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3），本行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

有關遂寧佳樂的資料

遂寧市佳樂益佳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屋建築業、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策劃創意服務、會議、展覽及相關服務等，為本行董事熊國銘先生之聯繫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於物業購買協議日期，熊國銘先生基於其作為本行董事的身份，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遂寧佳樂為熊國銘先生間接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基於遂寧佳樂作為熊國銘先生聯繫人的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亦為本行之關連人士，故訂立物業購買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第14A.76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行參與收購事項交易的管理層的無心疏忽，本行並不知悉收購事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行需披露的關連交易，故未能就上文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交易及時進行披露。

本行在整理公司重大交易以準備媒體宣傳時獲悉收購事項，管理層方知悉沒有適時就收購事項進行披露。在知悉事件並接獲管理層全面知會有關交易未有適時披露後，董事立即指示管理層匯報任何有關購買該物業之金額及條款。鑒於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為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情況，本行已採取多項本公告所載的補救措施以確保充分了解及適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如本公告所載作出適當披露。

本行已認真處理此次事件，並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 1 已重新向本行全體董事、管理層及會計員工傳閱關連交易備忘錄及關連人士名單；
- 2 指定本行管理層負責監察關連交易並避免關連交易的不披露情況再次發生；及
- 3 安排內部培訓課程，以闡釋上市規則、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之申報程序，並強調在簽訂協議前識別有關交易的重要性，以確保本行未來適當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行根據物業購買協議向遂寧佳樂收購該物業
「本行」	指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3）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遂寧市河東新區五彩繽紛路遂寧金融商業中心C1-3-05-D單元1層部分，2層及3層部分及40個地下車庫
「物業購買協議」	指	本行與遂寧佳樂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物業購買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遂寧佳樂」	指	遂寧市佳樂益佳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行董事熊國銘先生之聯繫人
「股份」	指	本行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1年7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及代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唐保祺先生及鍾錦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